

宋代诉讼中减少诬告的规范及措施

李 华

(长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4)

摘要:根据详实史料,探索宋代法律为减少诬告现象所制定的有关诉讼程序规范。如从年龄和身体健康两方面限制投状者范围,状书不得匿名或多名,状书内容要明确,不得含糊称疑,投状者必须签写反坐状等等,这些措施实施效果良莠不一。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司法官员通过采取在灾荒年减少案件受理、榜示诬讼案件、严惩贪图私利的官吏以及在主刑外附加从刑等方式,寓教化于刑罚,以期减少诬讼现象。

关键词:宋代;诬讼;投状;附加刑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13)02-0090-05

宋代承袭唐律,规定“诬告者反坐”,但这仅仅是笼统的说法。宋律对各类诬告行为,如诬告亲属、共同犯罪、诬告自首等影响量刑的情节都有明确规定,笔者已撰文就宋代诬告罪的犯罪构成及具体量刑原则进行了分析。然而,仅有刑罚上的相关立法规定远不能达到减少诬告的目的,还需要就诉讼程序制定相关规定,而狱官在受理及审判诬告案件时的态度及措施,也与诬告现象的盛行与否密切相关。本文就宋代立法及司法者在这方面的努力试做探析。

一、诉讼中减免诬告的规范

(一) 投状者年龄及健康条件限制

《宋刑统·斗讼律》规定“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听告谋反、叛逆、子孙不孝,及同居之内为人侵犯者,余并不得告。官司受而为理者,各减所理罪三等”^[1]。《宋刑统·名例律》中规定了承担犯罪责任的年龄界限,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构成

一般罪名应免责,如果是反逆、杀人等重罪,则要上请。也就是说他们多数不具备承担责任的能力。相应地,法律也剥夺了他们诉讼的权利,规定除谋反、谋叛及自身生活保障遭到损害的情形外,其他事情依律不得提起诉讼。这是考虑到投状若属诬告,告者自身多数都免责,但是在传统诉讼模式中,被告者的人身权益会遭到侵犯,也会扰乱地方衙门的司法秩序。这一规定后来屡次遭到修订。乾德四年(966),有官员奏称民间争讼婚田,多令七十岁以上家长陈状,以规避禁系,无妨农务。太祖于是下诏:“七十以上争讼婚田,并令家人陈状,如实无他丁而孤老茕独者,不在此限。”这一诏令将婚田纷争的投状年龄限制到了七十岁以上。到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又恢复《宋刑统》中的规定,以八十岁为上限,身患笃疾或年七十以上八十以下投状者,若是诬告,“当其罪而不任者,望移于家人之次长,又不任,即又移于其次”。这一规定使得“恃以高年多为虚诞者”无中生有,乱行诬告,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雍熙年间再次重申乾德四年诏令^[2]。到了真宗

收稿日期:2012-08-30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础研究项目(CHD2009JC165)

作者简介:李 华(1979-),女,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人,讲师,法学博士。

大中祥符四年(1011)则将投状的年龄上限规定为七十岁:“自今诉讼,民年七十已上及废疾者,不得投牒,并令以次家长代之,若己自犯罪及孤独者,论如律。”^[3]

(二) 严禁匿名告状

为避免枉及无辜,统治者严禁匿名告状。“诸投匿名书告人罪者,流二千里。得书者,皆即焚之,若将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辄上闻者,徒三年。”投状者无论是隐匿己名还是假借他人姓名,无论是将状书弃之于街道、置之于衙府,还是悬之于旌表,只要不按规定投递,都属于“投匿”,皆处流二千里。获得匿名书者,必须马上焚烧,若送到官府,徒一年。而官府受理者,加二等科罪,处徒二年。被告之人,即使事情属实,亦免责罚。立法者的目的就是“冀塞诬告之原,以杜奸欺之路”^[1]。至南宋,依然遵循这一规定。狱官蔡久轩在审理一个“一状两名”的案件时,特意贴榜示民:“应今后投状人不得作两名,如作两名者,开拆司并不许收受。”^[4]黄震在其任浙东提举司时民众开列词诉约束,明确规定“姓名年月不实的不受”^[5]。当然,这些规定都有例外,即若匿名书是告人谋反或大逆则另当别论,得书者不可焚烧,要送到官府,由狱官判断,状若属实,则上请等候裁断,若属诬告,则依诬告之法科罪。

除紧急报案外,地方衙门一般放置“受状箱”以容纳状书。“出箱受状,其间有作匿名假状投于箱中者,稠人杂遝,莫可辨认”,于是有狱官建议“当于受状之日,引自西廊,整整而入,至庭下,且令小立,以序拔三四人,相续执状,亲付排状之吏,吏略加检视,令过东廊,听唤姓名,当厅而出,非惟可革匿名假名之弊,且一人止可听一状,健讼者不得因便投数词,以紊有司”^[6]。投状者要三四人分为一组,从西廊入庭,陆续将诉状交给胥吏,待胥吏稍作检查后,从东廊穿过,听到胥吏喊自己的姓名后,方可离开。狱官想出这一方法,也是为尽可能减少匿名及假借他人名字投状的现象。

(三) 状书内容须明确详细

具体的状书要求“明注年月,指陈实事,不得称疑,违者笞五十”。状书中不得有似是而非的言辞,否则投状人科以笞五十。官司敢于受理这样的状书,“减所告罪一等”。仁宗康定年间下诏:商人应缴税而隐匿者,虽听人捕告,“然须物皆见在乃听,以防诬罔”^[7]。此外,朝官及上封事人,若向皇帝呈

递表章论人罪恶,并须“证验明白,状中仍言”请付御史台案问,“不得更云‘请留中不出’。如军国要机,事关密切者,不在此例。推勘后如得事实,必奖奉公,苟涉加诬,当令反坐”^[1]。向皇帝上奏折指陈他人言行者,也须比照写诉状的要求,要有确凿证据,不得妄加陷害,否则以诬告罪反坐。总之,由于“比来或徒隶觊望,或民相怨仇,或意冒告赏”,诬告案件频发不断,诉状中多无具体情状的陈述,“但泛云某有罪,某知状”,导致“官不识所逮之囚,囚不省见逮之故”。为避免出现此类现象,受理官员应该先调查诉状中所陈述事实的细节,“先计其实,而坐为欺者以诬告,当无不竟矣”^[7]。

(四) 签写反坐状

除了要求诉讼内容明确简洁外,在官府受理前,投状人还必须签写反坐状,保证所言属实,否则承担反坐责任。在《名公书判清明集》“假为弟命继为词欲诬赖其堂弟财物”一案中,告者王平不满县衙的断案结果,又入州投状,审断官“只得唤上两词,重立反坐,却与定夺”^[4],说明上诉案件也要重新签反坐状。至于命案,死者亲属更需签写反坐状,“须说被死来历证见,痕伤分晓,责反坐状,体验得实,即依条不移时填入格目”^[5]。若不签写反坐状的话,投状人要在“状尾明书‘如虚甘伏反坐’六字,异时究竟果涉虚伪,断当以其罪罪之,则人知畏而不敢饰词矣”^[8]。

(五) 若刑讯被告人无果,则反拷投状人

刑讯获得口供是传统中国司法搜集证据的重要手段,若被告人“拷经三度,杖数满二百”仍不承认犯罪,除被盗、杀、水火之案外,狱官均要“准前人拷数”反拷投状人^[1]。若被告人刑讯后仍不承认犯罪事实,投状人将被刑讯拷打,杖数同于被告人。反拷告者的目的是使欲诬告者生畏惧之心。这也是预防诬告的司法措施之一。北宋戚纶在担任江西太和县知县时,充分运用了这一法条的旨意。针对当地居民“喜构虚讼”的风俗,戚纶“先设巨械,严固狴牢,其槓挺经索,比他邑数倍”,让民众望而生畏,然后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作谕民诗五十篇,多如“文契多欺岁月深,便将疆界渐相侵。官中验出虚兼实,枷锁鞭笞痛不禁”之类,并向县民设定时限,“讽颂半年,顽心不悛,一以苛法治之”。据称当地狱讼大减^[9]。

但是,我们必须注意,狱官对被告者施以刑讯时,经常擅自使用法外酷刑,导致许多被告者受刑不

过,只得自诬,致使告者轻易达成陷害目的。雍熙元年(984),开封刘寡妇投状告继子王元吉在饭中下毒,病将死。王元吉被带到官府,讯问无果,狱卒对其施以酷刑“鼠弹箠”,极其惨毒,元吉无奈诬服。后元吉妻击登闻鼓称冤,太宗亲自过问此案,“尽得其状”,又以“鼠弹箠”反施于狱卒,“宛转号叫求速死。及解缚,两手良久不能动”。太宗感慨“京邑之内,乃复冤酷如此,况四方乎?”^[7]法律允许刑讯逼供,虽对刑具、刑数等做了限制,却难以避免酷刑的滥用。再加上官员将结案数量作为政绩标准以谋求升迁的心理,导致被告者诬服现象非常普遍,“吏治之急,囚诬服”^[7]。这就使得上述“反拷告者”的规定甚少得以实施,“使告者畏惧”的效果亦难以实现。

二、狱官在司法实践中 减免诬告的努力

宋朝虽然在法律上制定了诬告罪的具体刑罚,并在诉讼活动中做出了一系列规定以减免诬告行为,但现实生活中诬告、陷害他人现象并非少数。南宋狱官黄榦在一篇判词开头写道:“照得本县词讼最多,及至根究,大半虚妄,使乡村善良枉被追扰。”^[4]投状者有的出于报复,有的为骗取资财,有的则为把持当地诉讼。诬告内容不一,殴斗杀伤、侵占田地、轻薄女性等都可能被拿来陷害他人,甚者不惜自残、自杀以诬告他人。“今小民或杀其儿女,若自经沟渎,及巨室借病死之邻人或其客户,以诬害所怨之家”,官府一味以命案至重,“淹延追证,瘐死率不下十数人。至正事结绝,无坐者。本轻末重,枉及无辜”^[5]。面对形形色色的诬告案件,宋代狱官秉承“无讼”的司法理念,针对各地风俗及案件特征,采取人情法意兼而论之、寓教化于刑罚中的手段,以期达到诬讼甚少、生民安居之善政。

(一) 减少案件受理

司法官员在受理案件时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审查投状者、诉状内容是否适格。此外,为了减少诬告案件给被告者带来的灾难,有的司法官员提出凶荒之年,官府不要受理私债类案件。因为在官府受理的私债诉状中,“其间不实者半”,诬告者企图“增数目以求判,赂胥吏以买直,所负无几,所费不费”。时逢灾年,百姓已难为生计,“若加以私债讼牒之扰,则民之流亡饿殍者比多”。将私债类案件搁置

一年,无论虚实,不得受理,“俟来秋丰稔,依数尽偿,庶使贫民不致重困”^[10]。在传统诉讼程序中,一旦成为被告,其人身权及财产权就会遭到严重侵犯。本人及父母子孙、证佐之人极有可能遭受禁錮,牵连枝蔓,动以时月,甚至惨死狱中,有的为了避免监禁之苦,只得倾其所有上下打点,最终洗清冤名,亦落得家财荡尽。这对于遭受凶荒之灾的百姓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在灾荒年不受理私债类案件,或许会对告实者的权益造成侵害,但是两害相权取其轻,对于被诬告者而言,却是有存活之功。

(二) 榜示诬告案件

尽量减少争讼案件是宋代“善政”标准之一,属实的侵权案件尚且不鼓励完全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诬告案件更需要杜绝于萌芽状态。狱官选择比较典型的诬讼案件,尤其是有人资给、教唆诬告的,“榜市心晓示”,既让民众了解诬告罪的构成及刑罚,又要警惕他人教唆。陈居仁知福建路建宁府时,郡苦多讼,有豪民以把持诬诉为业者,且与吏勾结。针对这种情况,陈居仁三管齐下,“亲笔数百言,疏其情状,示以法禁”,将诬告案件公布于众,详细分析触犯了哪些法令,让平民充分了解各类虚讼之行径,免被豪民把持;并且“戒属邑无轻受妄诉,受者先坐之”,严格落实失职官吏的责任;同时表明“举必行之令,严反坐之法”的决心,此举结果就是“自此诬讼顿清”^[11],实现了清政安民之效。乡民对律文知之甚少,“坊郭、乡村破落无赖,粗晓文墨,自称士人,辄行教唆”^[4]，“志在立威以求逞,扶持资给,贿赂营谋,不挤其人于幽枉无告之地不止”。司法官员遇到这类案件,一方面对教唆者的量刑重于被教唆者,另一方面“备榜行下,以儆愚俗”^[4]。黄榦任知县时,特意张贴《禁约顽民诬赖榜文》,对于顽民自杀以诬赖他人的行为予以揭示,“顽民习见一死可以赖人,才有小忿,便辄轻生”,导致“死者既以无籍而殒命,生者又以无辜而破家”^[12],司法官吏对此要认真斟酌,辨别是非,严惩诬赖行径。

(三) 严惩乘隙图赂之有司

有的诬告案件累经时月难以结绝,是因为部分官吏违法乱纪,中饱私囊,“有司复于其中乘隙图一分已赂,推波助澜,遂愈滋蔓”^[13]。有的官吏如军政属官,无权受理司法案件,可是民众不了解各类官员的权限之分,遇到官府的人就可能含冤告状,而“巡检武夫,不奉朝廷法令,不遵台府约束,与吏为市,公然受词,每遇有状,不顾事理之是非,不察情辞之真

伪,动辄受理,差寨兵三两辈下乡追扰。健卒所至,鸡犬一空,逮其取乞厌足,竟从但已”。负责诉讼的行政官员“或遇乡民经县有词,索到案牍,方及知觉”。在《名公书判清明集·骗乞》一案中,魏四乙原系屠夫,王文甫向巡检寨投状,称自家水牛丢失两天后,在魏四乙家买得牛肉一片,认为是魏四乙宰杀其牛。巡检官没有依法将此案转给司法官员,而是直指魏四乙为盗,“先差寨兵陈璋、陈琳两名追捕。魏四乙避不敢出,凭耆老江才送米肉及钱两贯文五十陌,与陈琳等为饭食之费,又凭王五六送官会一十贯文,与陈琳为水程之费。陈琳既得所欲,收上原引,并差魏生催追。魏四乙恐惧,遂托陈五乙、王五六,将见钱五贯文足、银缠五两,送与王文甫填备牛钱。不知王文甫失牛、魏四乙盗牛,有何发觉?有何证验?乃被诬扰,诛求钱物,一至于此”。魏四乙本想息事宁人,花钱消灾,无奈官员纷至沓来,都以此向其勒索,“梁应系本县贴司,因承行收买牛皮,遂同丘七下乡,将纸扇依托与魏四乙所求物,得官会三贯文,不满其意,辄令丘七就余四九家买得牛皮五十文,经寨首论魏四乙、余四九,欲为取乞之地”。魏四乙无奈,“经县告论”,县衙方知巡检“违法受词,纵吏取财”,梁应“旁缘为奸,扰害百姓”。“追证既明,不容轻恕”^[4],知县对这些违法官吏一一严惩,以革政风。

狱官对待案件的态度也会影响到诬讼之风的盛衰。宋代史料中有不少自缢、自刎以诬赖他人的案件,司法官吏认为事干人命,不可不为根治,“收捉所赖之人,以为大辟凶身,差官检覆,禁系累月”,虽最终查明实乃诬告,但是“被赖之人本无大罪,而家业已破荡矣”。顽民认为以死赖人,即使不能置被告者于死地,但至少能使其倾家荡产,所以“才有小忿,便辄轻生”^[12]。

诬告不止的原因之一是官员不能认真调查案件,甚至与告者勾结,图谋已略。“官司苟能致察,亟折其锋,则此风遂可少戢。”^[4]因此,强调官员恪守职责,提高狱官审判能力,深惩痛治违法官吏,都是减免诬讼必须采取的措施。

(四) 法定刑外兼取附加刑

宋代狱官痛恨诬告者凿空兴词,以无为有,轻者破坏淳善风俗,扰乱司法秩序,重者使被告及家人生计荡然,甚至瘐死狱中,因此在依据人情法意对诬告者做出主刑刑罚后,还会适当地附加从刑。附加刑内容依据诬告行为的轻重而有所不同,大致有如下

几类。

1. 限制人身自由

对诬告者的附加刑之一是限制罪犯人身自由,时限由审断官员决定,关押地点因罪犯身份不同而异。如是读书人,则关押在自讼斋,自讼斋设在各地学校中,本是处罚犯错学生的一种方式。司法官员也借用此地关押一些犯罪士人。陈淳在给陈宥的一封信件中写道:“州闾之间所同病者,最是强梗奸慝之民,专饰虚词健讼,以挠吾善良,惟义者能深察其情状,而痛为之惩艾,或长年善闭之自讼斋,使之无复逞其爪牙,庶乎使民有可安生乐业之望矣。”^[13]罪犯若能幡然悔改,再好不过,要达到这一目的,司法官员认为教化远比刑罚有效,尤其是对于读书人,在自讼斋里阅读经典,一方面无法出去兴风作浪,另一方面深受古人教诲,痛改前非,一心向善。对于无甚学识的粗人,则拘锁于土牢或寨中。蒋元广致使许义、蒋五、许茂诬告许镛杀死婢女,案件查明后,许茂、蒋五作为从犯,“各决脊杖十五,拘锁外寨……仍备榜行下,以儆愚俗”^[4]。除被施以杖刑外,许、蒋二人还被关押在外寨,丧失了人身自由。将罪犯拘锁土牢或寨中,是司法官员比较常用的一种附加刑,就近关押,节约司法成本。

2. 枷项示众

枷项示众的目的是使罪犯深感耻辱且以此警戒众人。枷项示众的时间及地点由狱官斟酌决定。葛晞泰状告王思济三事:咒诅、赶打及围占塘地。据狱司所勘,金厅指定,悉皆虚妄。判官胡石壁认为此乃当地愚而好讼之风的体现,所以除了对葛晞泰判决杖刑八十外,还将其寄寓厢厅,“遇词状日,押上枷项令众,候犯人替”^[4]。在衙门受理词状的日子,将葛晞泰枷项示众,以警告投状者勿虚讼生事。在徐铠教唆徐莘哥妄论刘少六一案中,狱官将徐铠决竹篦二十,“枷项号令县门三日,仍榜市心晓示”^[4],狱官选择在人来人往的县门枷项示众,还将案情贴榜于闹市区,都是为告诫和警醒他人。方明子为诬告不惜自残,事实查明后,狱官裁断杖责方明子一百,并“枷项押下州前,示众半月,本县十日,仍送邻州编管”^[4],在州府和县衙分别枷项示众。

3. 扫街

有时判官还会以公益服务作为从刑。如阿周诬告尹必用欲对其不轨,被决“竹篦十五,押下本厢,扫街半月”^[4]。小农经济使得人们安土重迁,从小到大都是生活在熟人圈里。扫街这一从刑,一方面通

过无偿劳动对诬告者进行惩罚,更重要的是面对来来往往的熟人,唤醒其羞恶之心,认识到故意诬告他人将遭致众人不耻。

三、结 语

综上所述,诬告罪是一个古老的罪名,秦汉以来皆以“反坐”严惩。仅有量刑上的规定远远不能杜绝诬告之风。宋代立法官员在对诬告罪做出详细的量刑规定外,又就诉讼程序制定了一系列预防诬告的法令,多数法令都达到了预期效果,即使在今天也值得我们借鉴。此外,宋代司法官员在具体的诬诉案件审理中,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特点,采取了多种方法,寓教化于刑罚。这些减少诬讼的个人努力也值得我们继续传承。

参考文献:

[1] 窦 仪. 宋刑统[M]. 薛梅卿,点校. 北京:法律出版

社,1998.

[2] 徐 松. 宋会要辑稿[M].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

[3] 李 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4] 佚名. 名公书判清明集[M].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7.

[5] 黄 震. 黄氏日抄[O].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6] 陈 襄. 州县提纲[O].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7] 脱 脱.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8] 胡太初. 昼帘绪论[O]. 丛书集成初编本.

[9] 文 莹. 玉壶清话[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10] 王十朋. 梅溪后集[O].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1] 楼 钥. 攻媿集[O].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2] 黄 榦. 勉斋集[O].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3] 陈 淳. 北溪大全集[O].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Norms and measures to reduce false charge during legal proceeding in Song dynasty

LI Hua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Shaanxi, China)

Abstract: There were particular rules when legislators made penalty on crime of false charge in Song Dynasty. Besides, they had made legal proceeding rules to reduce false charge. Prosecutor's qualification was restricted by his (her) age and health. Any record couldn't be anonymous and should have explicit statement. Prosecutor had to underwrite guarantee after he handed over record. Justices took measures to their best to reduce false charge. They cut down the acception of records in disaster year and pasted case if it was approved malign. They threw the book at the officials if they defalcated during disposing malign cases. In addition, they took additive penalty to avoid false charge.

Key words: Song Dynasty; false charge; prosecution; additive penalty